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 (1) 持續關連交易；
(2) 有關建築合約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28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頁至第65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2022年12月12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1
附錄一—一般資料	6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築合約」	指	本公司就8號倉庫項目與山東港灣訂立日期為 2022年10月13日的建築合約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裕廊海港」	指	裕廊海港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裕廊海港控股100%的權益
「裕廊海港控股」	指	裕廊海港日照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6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12月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8號倉庫項目」	指	於日照港石臼港區建設兩座門式鋼架結構倉庫及配套基礎設施，如建設室外堆場道路及地磅室及水電工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64頁至第65頁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內，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日照港股份」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600017)，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日照港集團」	指	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日照口岸信息」	指	日照口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2019年日照港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釋 義

「2022年日照港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	指	山東港口陸海國際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山東港口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	指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	指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的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港灣」	指	山東港灣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山東省港口集團」	指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最終由山東省國資委控制的國有企業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指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如文義需要，單數詞彙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意思指男性的詞語亦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法團。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成文法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以及本通函中所採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非執行董事：

崔亮先生(董事長)

陳磊先生

執行董事：

張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吳西彬先生

李文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日照市

海濱五路

南首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
(2) 有關建築合約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3)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2022年9月1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ii)日期為2022年10月1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之詳情、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財務顧問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之建議；(iv)本公司的一般資料；及(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2.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26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2年日照港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本公司同意自山東港口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日照港集團採購服務，包括港口相關服務、鐵路服務、保安服務、維護服務、港口相關技術服務、辦公及後勤服務及公共設施及消耗品，以及本公司日後可能不時向日照港集團採購的其他服務。

於2022年9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9月19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i)除非一方於到期前1個月向另一方作出書面反對通知；或(ii)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其他相關證券監管規定的規限，則於到期後自動續期3年)

董事會函件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自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及集裝箱物流服務，以及本公司日後可能不時向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採購的其他類似綜合服務。

定價政策： 物流服務的費率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比較服務費率。集裝箱物流服務的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歷史費率；(ii)相關服務成本；及(iii)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

歷史金額

本公司過往概無與山東港口物流集團進行任何類似於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因此，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概無歷史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臨時股東大會 結束之日起至		
	2022年12月31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元	2023年 人民幣元	2024年 人民幣元
綜合服務	55,000,000	60,000,000	65,000,000

董事會函件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a)本公司向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採購相關服務的需求；(b)歷史服務費率及費率的預期波動；及(c)本公司發展計劃令預期需求增長。

本公司對物流服務的需求源於其部分客戶將鐵路作為本公司木片及糧食業務的主要運輸方式。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鐵路運輸糧食同比增長約69%，木片的鐵路運輸比例增至73.1%。目前，本公司僅委聘獨立第三方以公平市價提供鐵路物流服務，故並無與本公司關連人士進行的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類似交易的過往金額。由於山東港口物流集團已成立一家主要從事鐵路運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可通過聘請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提供此類服務來滿足其對鐵路物流服務的發展需求。

根據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估計物流服務量及估計服務費的倍數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物流服務量乃經參考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木片及糧食的物流服務量而釐定。該等服務的預期數量增加乃參考與獨立第三方的歷史交易金額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木片的估計物流服務較往年數量增加約8%至12%；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年糧食的估計物流服務較往年數量增加約9%至11%。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物流服務的估計服務費與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的木片及糧食的物流服務的服務費相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獨立第三方採購的木片及糧食物流服務歷史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9,163,060。

董事會函件

此外，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上述因素按全年確定。本公司預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將遠低於相關建議年度上限，經考慮以下因素，建議年度上限並未按全年基準的比例修訂：

- (a) 由於對手方的預批准程序涉及國有企業山東港口集團，故其可能需要從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批准交易之日到協議簽署日止的數月時間。在此情況下，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於2022年5月獲董事會批准及於2022年9月獲對手方批准，因此於2022年9月訂立。
- (b) 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照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一項條款規定的。倘本公司擬訂立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以按整年基準比例修訂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則對手方可能需要額外時間重新批准該補充協議，此可能會帶來沉重負擔及無法控制，且本公司可能無法於2022年12月31日前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c) 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建議年度上限，可涵蓋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相關交易之估計需求。按整年基準釐定由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可避免任何繁瑣程序及不必要的時間成本。

交易理由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致力於打造業內一流、國際領先、引領創新的現代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全程物流全鏈條服務體系。本公司在提供全程物流運輸服務過程中對採購該等服務的需求很高。本公司及山東港口物流集團彼此可提供資源互補、運輸便利及達成協同效益，有利於提升整體業務戰略發展，創新發展港口物流新形式，增強區域性物流運輸競爭力。

B.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 2022年9月19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i)除非一方於到期前1個月向另一方作出書面反對通知；或(ii)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其他相關證券監管規定的規限，則於到期後自動續期3年)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向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及設備維護及其他維護服務；與港口運營及管理相關的軟件及IT系統採購及維護服務；及郵電、電話及網絡服務，以及本公司日後可能不時從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採購的其他類似綜合服務。

定價政策：

- (a) 就設施及設備維護及其他維護服務而言，費率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比較服務費率釐定。
- (b) 就與港口運營及管理相關的軟件及IT系統採購及維護服務而言，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歷史費率；及(i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率釐定。
- (c) 就郵電、電話及網絡服務而言，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率釐定。

歷史金額

本公司過往概無與山東港口科技集團進行任何類似於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但本公司與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即日照口岸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進行過類似於2019年日照港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2年日照港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以下載列本公司根據2019年日照港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與2022年日照港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向山東港口科技集團附屬公司支付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1月1日至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10月26日期間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綜合服務	1,177,000	1,658,000	1,483,000	938,680

建議年度上限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臨時股東大會 結束之日起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綜合服務	9,580,000	12,520,000	19,420,000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年度上限乃經參考(a)本公司向山東港口科技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相關服務的需求；(b)歷史服務費率及費率的預期波動；(c)本公司發展計劃令預期需求增長；及(d)關於設施及設備維護及其他維護服務的採購；及港口運營及管理相關的軟件及IT系統的採購及維護服務，本公司建設、設備及信息技術系統的估計維護費用。

董事會函件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基於從山東港口科技集團及日照口岸信息採購相關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總和計算。從日照口岸信息採購相關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日照口岸信息支付的歷史交易金額釐定，該金額與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自日照口岸信息採購相關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相似，差額少於5%。另一方面，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自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採購相關服務的估計交易金額乃參考每年將進行的預計項目數量及該等項目的估計合同價格而釐定。本公司計劃於2022年至2024年根據智慧港建設計劃實施35個信息管理項目，投資金額為人民幣69,300元至人民幣400萬元，並可能就該等項目向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採購相關服務。2022年，本通函所規定的適用於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管理措施所列程序通過後，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獲授予三項信息管理項目。

此外，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上述因素按年度確定。本公司預期，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將遠低於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考慮到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中「2.持續關連交易－A.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述的因素，該建議年度上限並未按全年比例修訂。

交易理由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立足智慧港口建設，實施信息化頂層設計、核心應用系統研發、大數據應用和信息化項目實施四項重點業務，擁有打造物流供應鏈服務平台、智慧港口解決方案和自動化應用系統三大核心優勢。本公司在信息化、數字化、智能化建設方面擁有諸多項目需求，且訂立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助於雙方的業務協同。

C.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日期：** 2022年9月19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 (b)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期限：** 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i)除非一方於到期前1個月向另一方作出書面反對通知；或(ii)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或根據上市規則遵守其他相關證券監管規定的規限，則於到期後自動續期3年)
- 交易性質：** 本公司同意向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採購糧食全程物流服務，以及本公司日後可能不時向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採購的其他類似綜合服務。
- 定價政策：** 物流服務費率乃經參考(i)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比較服務費率釐定；及(ii)山東港口航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糧食全程物流綜合服務收取的歷史費率。

董事會函件

歷史金額

本公司及山東港口航運集團過往並無開展與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類似交易。因此，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並無歷史交易金額。

建議年度上限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臨時股東大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結束之日起至	2023年	2024年
	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綜合服務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a)本公司向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採購相關服務的需求；(b)歷史服務費率及費率預期波動；及(c)因公司發展計劃，預計需求會增加。

本公司預計，根據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將向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採購的服務主要是糧食物流服務，其將通過兩條航線的水路運輸進行。以往，本公司泊位每年都有糧食貨物發往長江、天津、遼寧等地，一站式「全程物流」運輸主要由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客戶運營。根據本公司的發展預期，依託其港口資源優勢，本公司將發展具有潛力的一站式「全程物流」糧食物流業務，並委託其他方經營水路運輸，因此，對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提供的服務具有一定需求。

董事會函件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估計物流服務量及估計服務費的倍數計算得出。由於目前本公司客戶直接委聘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糧食物流服務，因此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之間業務的歷史交易金額為零。估計物流服務量乃根據獨立第三方服務接受方(可能為本公司客戶)及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之間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兩條相同航線提供的糧食物流服務的業務量約116,000噸及195,000噸，但由於本公司將同時向山東港口航運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採購此類服務，因此將建議年度上限進行下調。本公司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採購的糧食物流服務量將保持不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服務費乃根據獨立第三方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通過兩條相同航線提供的糧食物流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計算得出。

此外，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上述因素按全年基準釐定。本公司預計，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將遠低於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而經考慮「2.持續關連交易－A.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一節所述之因素，該建議年度上限並未按全年比例修訂。

交易理由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專業、優質的綜合航運服務，擁有集裝箱、乾散貨和客箱運輸等海運運輸優勢。本公司從事糧食裝卸、倉儲及物流運輸服務，可為客戶提供全程物流運輸服務，訂立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可為本公司及山東港口航運集團彼此提供物流運輸便利及協同效益，有利於本公司提高市場業務量，穩定客戶基礎，提升整體業務戰略發展，增強區域性市場競爭優勢。

D.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製定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本公司向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倘適用)：

- (a) 根據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i)本公司將通過詢價自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取得報價及(ii)各部門(包括營銷中心、技術保障中心及證券事務室)的人員將收集以往類似交易(與獨立第三方)(倘適用)的交易資料，山東港口集團及山東港口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間類似交易的交易資料、政府規定價格(倘有)及類似交易的可用市場價格(倘有)。營銷中心主要負責從獨立第三方獲取與港口航運及物流相關的市場價格信息。技術保障中心主要負責從獨立第三方獲取與港口信息化建設相關的市場價格信息。證券事務室將根據定價政策對費用報價進行比較，以考慮收集的交易信息及獲得的市場價格信息，並進一步審查及評估該等個別協議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確保(i)個別協議將符合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ii)個別協議的整體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對關連人士提供的條款並不優於本公司已向或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倘適用)；
- (b) 本公司財務室將對根據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每月進行一次檢查，以確保遵守定價政策；

董事會函件

- (c) 本公司財務室與證券事務室將每月密切監控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在每年的任何時候達到建議年度上限約85%，證券事務室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高級管理層將徵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意見，而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修訂建議年度上限，並遵守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要求；
- (d) 本公司財務室將對根據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訂立的交易進行每季度檢查，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確保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e) 本公司將進行年度內控審閱及財務審核、半年度財務監察及決策分析，以確保遵守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條款及定價政策；
- (f)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g) 本公司的內審室將重點關注上述內部控制措施，作為其持續工作計劃的一部分，並將每季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E.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物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代理；貨物進出口；報稅物流中心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出口監管倉庫經營；國際船舶代理；道路危險貨物運輸；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國際貨物運輸代理；裝卸搬運；國內船舶代理；無船承運業務；銷售代理；潤滑油銷售；谷物銷售；豆及薯類銷售；棉、麻銷售；農副產品銷售；互聯網銷售等業務。

董事會函件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批發、維護、維修、租賃、技術轉讓；計算機系統集成；多媒體技術的設計、製作；計算機圖文及動畫設計；批發：電子產品、計算機及輔助設備、計算機網絡設備、辦公自動化設備、樓宇智能化設備、監控設備、安防設備；安防工程；機房工程；通信工程；建築智能化工程；網絡信息技術服務；網站建設及維護；網絡工程；工業自動化工程；綜合佈線；企業信息化技術服務與技術諮詢；自動控制系統的技術研究、設計、銷售；物流信息諮詢；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廣告業務；電子商務信息諮詢等業務。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省際客船、危險品船運輸；省際普通貨船運輸、省內船舶運輸；水路普通貨物運輸；國際班輪運輸；國內船舶管理業務；口岸外輪供應；水路危險貨物運輸；國際客船、散裝液體危險品船運輸；船舶租賃；國際船舶管理業務；國內船舶代理；國際船舶代理；無船承運業務；船舶修理；船舶銷售；集裝箱銷售；集裝箱維修；集裝箱租賃服務；從事國際集裝箱船、普通貨船運輸；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國內貨物運輸代理；海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陸路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及普通貨物倉儲服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ii)山東港口科技集團及山東港口航運集團各自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港口集團為最終由山東省國資委控制的國有企業。

F. 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除上述所載的理由外，董事認為本公告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對本公司有利，並將促進本公司的成長與發展。

就各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董事(除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發表意見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G.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ii)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其持有80%股權；(iii)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其持有70.36%股權；及(vi)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東港口物流集團、山東港口科技集團及山東港口航運集團各自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由於(i)山東港口物流集團、山東港口科技集團及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的同系附屬公司且相互關連；及(ii)本公司訂立各自的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以從山東港口集團的附屬公司採購綜合服務，為計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各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及14A.83條進行合併計算。

儘管(i)就服務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港口相關服務、維護服務及港口相關技術服務，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與2022年日照港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屬同一性質；及(ii)由本公司與相互關連的各方訂立的交易，但鑒於本公司已遵守2022年日照港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關連交易規定(包括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故本公司無須合計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2022年日照港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因此，有關各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須合併計算，並在計算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百分比率時使用該等合併金額。由於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的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5%，訂立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2022年10月1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山東港灣訂立建築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託山東港灣作為8號倉庫項目的承包人。建築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建築合約

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作為發包人；及 (b) 山東港灣，作為承包人。
服務範圍：	山東港灣負責於日照港石臼港區建設兩座門式鋼架結構倉庫及配套基礎設施，如建設室外堆場道路及地磅室及水電工程。
施工期限：	150日曆日
缺陷責任期：	8號倉庫項目竣工驗收後2年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1,689,505.56元，視乎(i)倘建設工程將使用的鋼筋、鋼材及混凝土價格於當地機構公佈的基準價格波動超過5%，則進行原材料價的調整；及(ii)本公司指定的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出具的完成及結算審計報告而定。

董事會函件

合約金額可按以下公式進行調整：

$$\text{價差} = \sum Q * |M - N * P|$$

- (a) Q代表月度審批後的工程進度款。
- (b) M代表《日照市工程經濟信息》信息價格於施工相關月份的最低價格。
- (c) 倘投標報價中的原材料單價低於基準單價，(i)施工期間價格漲幅超過5%時，N代表基準單價，P為105%，價差為正；及(ii)施工期間價格降幅超過5%時，N代表投標報價中的單價，P為95%，價差為負。
- (d) 倘投標報價中的原材料單價高於基準單價，(i)施工期間價格漲幅超過5%時，N代表投標報價中的單價，P為105%，價差為正；及(ii)施工期間價格降幅超過5%時，N代表基準單價，P為95%，價差為負。
- (e) 基準單價為投標截止日期28天前獲得的《日照市工程經濟信息》中信息價格的最低價格。

合約金額為山東港灣於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金額，本公司委託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組織8號倉庫項目的招標，自招標共收到山東港灣及3家以上獨立第三方的投標書。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選派專家對每個投標人的報價、資質、財務狀況、信譽、業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客觀評估之後，把建築工程合約授予山東港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8號倉庫項目需進行招標。本公司委聘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對8號倉庫項目進行招標，原因如下：(i)本公司不具備編製招標文件與組織評標的能力，亦不具備中國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發佈的《工程建設項目自行招標試行辦法》所要求的其他資質。因此，本公司需聘請具有必要資質的招標代理來組織8號倉庫項目的招標工作。(ii)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乃由山東港口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成立的具有專業招標代理資質的一級集中採購實施管理機構，其旨在集中組織山東港口集團下屬公司(包括本公司)採購項目的招標工作，統一山東港口集團內部的招標流程與標準，減少組織招標的行政成本與人力。山東港口陽光慧採e平台為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的開放網絡服務平台，該平台有超2.3萬個註冊用戶，可將招標信息大範圍傳送給潛在投標人，方便其參與投標及招標項目的順利開展，於中國港口行業具有重大影響力。(iii)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不收取任何山東港口陽光慧採e平台使用費用，而獨立第三方招標代理向本公司及中標人收取雙向費用。

建築工程合約招標項目實施前，本公司(i)根據施工圖紙及工程量制定項目控制價格；(ii)委聘獨立第三方資產評估公司對項目控制價格進行評估；(iii)制定招標採購方案，提交予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及(iv)於山東港口陽光慧採e平台、中國招標投標公共服務平台及陽光採購服務平台同時發佈項目招標公告，其中列出項目問題及說明、提交答覆文件的截止時間及開標時間。所有採購平台均為開放平台，而所有相關方均可提交投標書。

開標時，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成立評標委員會，由從評標專家庫中隨機選出五名成員組成，以評審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書。評標委員會成員均具有中國港口建設行業相關經驗，且近3年來未在投標方擔任任何職務。評標委員會成員嚴格遵守中國招投標法有關規定，且在項目開標時簽署了個人聲明承諾書，聲明彼等獨立於投標方，並無於建築工程合約的招投標中擁有權益，以確保評標過程公平及公正。

評標工作分為四部分，包括挑選委員會領導、投標書的初步審查、商務、技術及報價審查，以及評標委員會成員的總結。評標過程中，評標委員會各名成員根據招標採購計劃的要求，通過招投標電子系統依次對投標人進行評審及打分，打分後提交專家評審意見。評標過程中，專家對投標人提交的投標文件進行審閱，其中包括：投標函及附錄、投標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或附有該身份證明的授權書、投標保證金、工程量清單(含價格)、施工組織設計相關文件、項目管理機構、資質審查資料、商務及技術偏差表以及投標人須知中規定的其他文件。隨後，評標委員會組長進行匯總，編寫評標報告，並公佈三個得分最高的投標人的詳細情況。公示期間評標委員會可接受諮詢，公示期滿無異議後釐定中標人。

在三份得分最高的標書中，與其他兩名投標人相比，山東港灣的合同價格為第二低且低於項目控制價格。考慮到山東港灣具有豐富的港口施工經驗，承建過多項港口區域內的工程施工，及其在保證工期和質量的前提下，確保項目得到合理安排、計劃管理，降低成本的往績記錄，山東港灣於本次招標過程中的評標總得分在投標人中最高。本公司隨後向山東港灣發出中標通知書。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招標過程屬獨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亦將委聘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對8號倉庫項目竣工驗收後的建設工程及合同價款進行審計。

支付條款：

合約金額應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基於每月項目進度及實際完成的工程量，於每月20日前支付合約金額的80%；

倘山東港灣提供擔保書作為質量保證，

- (b) 8號倉庫項目竣工驗收、結算及完成竣工文件後，並於增值稅發票開具後180天內支付不超過合約價款的100%；

倘山東港灣提供質量保證金，

- (c) 8號倉庫項目竣工驗收、結算及完成竣工文件後，並於增值稅發票開具後180天內支付不超過合約價款的97%；及

- (d) 餘下的3%合約價款將作為質量保證金，於8號倉庫項目無質量缺陷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

合約價款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提供。

履約擔保： 於發出中標通知書後及簽訂建築合約前，山東港灣須向本公司提交總額相當於合約價款10%的銀行履約擔保。履約擔保自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建築合約之日起至建設工程竣工驗收通過之日止(不包括缺陷責任期)有效。

B.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山東港灣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於土石方爆破、水下炸礁與拆除工程；壓力管道安裝；起重機械安裝、維修；港口設施維修經營；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房屋建築工程、鋼結構工程、地基與基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預拌商品混凝土、預製構件生產；物料輸送類設備製造；建築設備安裝；機電設備安裝；機械設備租賃；瀝青(不含危險化學品)銷售；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活動；裝卸搬運；及在資質許可範圍內開展水運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設計、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測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港灣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港口集團為一家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

C. 訂立建築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與山東港灣訂立建築合約是基於其具有豐富的港口施工經驗，承建過多項港口區域內的工程施工，在保證工期和質量的前提下，能夠確保項目得到合理安排、計劃管理，降低成本。建設8號倉庫可以極大緩解本公司筒倉、倉庫能力不足的現狀，而且能滿足監管和貨運保管要求，且倉庫建設週期短，週轉快、使用效率高，能為公司帶來收益。

建築合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發表意見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築合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D.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山東港灣為山東港口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其持有95.6%股權；及(ii)山東港口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山東港灣為山東港口集團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其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超過5%但低於2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訂立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4.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64頁至第65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儘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省港口集團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且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務必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觀點載於本通函)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31頁至第59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亮
謹啟

2022年12月12日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敬啟者：

(1) 持續關連交易；

及

(2) 有關建築合約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通函(「該通函」)，而本函件構成該通函一部分。除另有指明外，該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本通函所載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應批准該通函所載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該通函第31頁至第59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載列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連同建議年度上限)、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以及董事會函件載列的相關資料，吾等認為(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子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西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2年12月12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築交易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I) 持續關連交易；及 (II) 有關建築合約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築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12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9月19日， 貴公司與山東港口物流集團訂立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與山東港口科技集團訂立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與山東港口航運集團訂立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參照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築交易

於2022年10月13日，貴公司與山東港灣訂立建築合約，據此，貴公司同意委託山東港灣作為8號倉庫項目的承包人。

參照董事會函件，建築交易構成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下列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築交易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築交易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如何就批准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築交易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獲聘為貴公司獨立董事會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的(i)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的通函)；(ii)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5日的通函)；及(iii)重大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的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並無向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已簽立協議的服務。

除上述委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擁有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的獨立性(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

此外，除吾等因此項業務約定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應獲支付的顧問費用及開支外，並不存在吾等有權向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的安排。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情況；及(ii)上述先前的業務約定將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乃由於(a)吾等曾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的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先前的業務約定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因此吾等於上述先前的業務約定中仍為 貴公司的獨立人士；及(b) 貴公司就上述先前的業務約定向吾等支付的顧問費僅佔吾等於有關期間收入的一小部分，吾等認為，吾等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具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獨自及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所有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築交易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山東港口物流集團、山東港口科技集團、山東港口航運集團、山東港灣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築交易對 貴公司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基於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建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A.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交易對手的資料

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交易對手為山東港口物流集團、山東港口科技集團及山東港口航運集團。參照董事會函件，山東港口科技集團、山東港口航運集團及山東港口物流集團各自為山東港口集團(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港口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進出口代理；貨物進出口；報稅物流中心經營；互聯網信息服務；出口監管倉庫經營；國際船舶代理；道路危險貨物運輸；國內貨物運輸代理；國際貨物運輸代理；裝卸搬運；國內船舶代理；無船承運業務；銷售代理；潤滑油銷售；谷物銷售；豆及薯類銷售；棉、麻銷售；農副產品銷售；互聯網銷售等業務。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批發、維護、維修、租賃、技術轉讓；計算機系統集成；多媒體技術的設計、製作；計算機圖文及動畫設計；批發：電子產品、計算機及輔助設備、計算機網絡設備、辦公自動化設備、樓宇智能化設備、監控設備、安防設備；安防工程；機房工程；通信工程；建築智能化工程；網絡信息技術服務；網站建設及維護；網絡工程；工業自動化工程；綜合佈線；企業信息化技術服務與技術諮詢；自動控制系統的技術研究、設計、銷售；物流信息諮詢；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國內廣告業務；電子商務信息諮詢等業務。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省際客船、危險品船運輸；省際普通貨船運輸、省內船舶運輸；水路普通貨物運輸；國際班輪運輸；國內船舶管理業務；口岸外輪供應；水路危險貨物運輸；國際客船、散裝液體危險品船運輸；船舶租賃；國際船舶管理業務；國內船舶代理；國際船舶代理；無船承運業務；船舶修理；船舶銷售；集裝箱銷售；集裝箱維修；集裝箱租賃服務；從事國際集裝箱船、普通貨船運輸；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國內貨物運輸代理；海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陸路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及普通貨物倉儲服務。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載列如下：

-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致力於打造業內一流、國際領先、引領創新的現代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全程物流全鏈條服務體系。貴公司在提供全程物流運輸服務過程中對採購該等服務的需求很高。貴公司及山東港口物流集團彼此可提供資源互補、運輸便利及達成協同效益，有利於提升整體業務戰略發展，創新發展港口物流新形式，增強區域性物流運輸競爭力。
-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立足智慧港口建設，實施信息化頂層設計、核心應用系統研發、大數據應用和信息化項目實施四項重點業務，擁有打造物流供應鏈服務平台、智慧港口解決方案和自動化應用系統三大核心優勢。貴公司在信息化、數字化、智能化建設方面擁有諸多項目需求，且訂立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有助於雙方的業務協同。
-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專業、優質的綜合航運服務，擁有集裝箱、乾散貨和客箱運輸等海運運輸優勢。貴公司從事糧食裝卸、倉儲及物流運輸服務，可為客戶提供全程物流運輸服務，訂立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可為貴公司及山東港口航運集團彼此提供物流運輸便利及協同效益，有利於貴公司提高市場業務量，穩定客戶基礎，提升整體業務戰略發展，增強區域性市場競爭優勢。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公司的正常業務過程中、持續且頻繁進行。因此，董事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山東港口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費率將參考(其中包括)第三方提供的歷史費率或市場價格釐定。此外，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已制定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公司提供的條款(如適用)。

經考慮上述事項後，吾等認為，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按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1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1.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2年9月19日

訂約方

- (a) 貴公司；及
- (b)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貴公司同意自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流及集裝箱物流服務，且貴公司日後可能不時向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採購其他類似綜合服務。

定價政策

物流服務的費率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比較服務費率。集裝箱物流服務的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歷史費率；(ii)相關服務成本；及(iii)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市場價格。

經考慮釐定上述服務的服務費的基準將參考歷史費率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率，吾等認為費率屬公平合理。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制定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公司提供的條款，經考慮上述事項，考慮到(i)根據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營銷中心將有收集資料的程序(即通過詢價自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及證券事務室將有比較、審查及評估程序；及(ii)貴公司採用程序規管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據此，倘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超過85%，將進行內部報告程序，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確保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照定價政策公平定價，並將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與貴公司營銷中心及證券事務室(即內部控制程序相關部門)的人員進行討論，並瞭解上述部門員工(i)知悉內部監控措施及(ii)於進行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將繼續遵守該等措施。

經考慮吾等的上述調查結果，吾等對實施上述方法及程序的有效性並無懷疑。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		
	之日起至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55,000	60,000	65,000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過往概無與山東港口物流集團進行任何類似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因此，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概無歷史金額。

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獲悉，2022年期間、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2022年期間、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對物流服務的預計需求，並主要經進一步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由山東港口物流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主要考慮兩種貨物，為(a)木片；及(b)糧食。董事向吾等告知，於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下，以鐵路運輸方式的物流服務將會是主要運輸方法，乃由於鐵路運輸是具成本效益的陸上運輸方式，經常為散裝運輸客戶首選的運輸方式，亦主要用於貴公司幾乎所有主要貨物種類(包括大豆、木片及乾木薯)的遠程運輸。
- 貴公司於2021財年錄得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物流服務金額約人民幣4,920萬元。誠如董事告知，2022財年木片及糧食的預計量物流服務乃經參考2021財年獨立第三方提供相似的木片及糧食物流服務量而釐定。根據過往記錄，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財年木片的預計物流服務與過往年度相比增加約8%至12%；而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糧食預計物流服務與過往年度相比增加約9%至11%。

考慮到以下因素後，吾等認為，上述增加比率屬合理：

- 就木片而言，貴公司整合了指定用於木片的泊位資源，延長鐵路連接性，增加貨場效率周轉，並及時解決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營運問題(鐵路運輸比率增加至73.1%)。此外，2021財年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木片類似物流服務量較2020財年增加約88.2%；及
- 就糧食而言，貴公司深化「逐家逐戶」的物流服務，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鐵路運送增加約69%。此外，2021財年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糧食類似物流服務量較2020財年增加約5.7%。
- 誠如董事告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木片及糧食預計物流服務費用乃根據2021財年相關貨物種類物流服務費用釐定。

因應要求，董事向吾等提供兩份有關獨立第三方於2021年提供木片物流服務的協議(為2021年有關木片物流服務的僅有兩份協議)及一份有關獨立第三方於2022年提供三種不同類型糧食的物流服務的發票。

根據協議及發票，吾等注意到，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木片及糧食物流服務預計服務費用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物流服務的服務費用相同。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木片及糧食物流服務預測服務費用(三年間維持相同)屬合理。

根據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預計物流服務需求乃根據預計物流服務量乘以預計服務費計算，兩者如上述分析均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進一步獲悉，根據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2年期間的預計物流服務需求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全年基準設定的需求相同。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經考慮下列因素， 貴公司按全年基準設定2022年期間之預計需求屬可接受：

- 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的經驗，由於框架的交易對方為一家國有企業，交易對方的前置審批程序可能會很繁瑣且不可控。於 貴公司過往交易及其關連人士中，自 貴公司董事會會議批准該交易之日起至協議簽署日期止，可能會花費數日；自 貴公司董事會會議批准該交易之日起至協議簽署日期止，亦可能花費數月。因此， 貴公司很難準確地安排股東大會日期以獲得股東批准。

該等情況下，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於2022年5月獲董事會批准並於2022年9月獲交易對方批准。因此，框架協議乃於2022年9月訂立。

- 建議年度上限為框架協議所載之條款。倘 貴公司與關連人士訂立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並按全年的比例設定建議年度上限，交易對方可能需要額外的時間重新審批更新後的框架協議及 貴公司可能無法完成計劃。
- 2022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可涵蓋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相關交易的預計需求，亦可避免任何繁瑣程序及不必要的時間成本。

因此，經考慮上述理由，吾等認為，2022年期間的預計需求(按全年基準估計)屬合理，且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由於2022年期間、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根據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對2022年期間、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預計物流服務需求接近(差異小於5%)，吾等認為，2022年期間、2023財年及2024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可能或可能不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仍然有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上限並不代表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的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之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相符的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A.2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2年9月19日

訂約方

- (a) 貴公司；及
- (b) 山東科技物流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貴公司同意向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採購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施及設備維護及其他維護服務；與港口運營及管理相關的軟件及IT系統採購及維護服務；及郵電、電話及網絡服務，以及 貴公司日後可能不時從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採購的其他類似綜合服務。

定價政策

- a. 就設施及設備維護及其他維護服務而言，費率乃經參考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比較服務費率釐定。
- b. 就與港口運營及管理相關的軟件及IT系統採購及維護服務而言，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i)歷史費率；及(ii)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率釐定。
- c. 就郵電、電話及網絡服務而言，費率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率釐定。

經考慮釐定上述服務的服務費的基準將參考歷史費率及／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率，吾等認為費率屬公平合理。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制定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公司提供的條款，經考慮上述事項，考慮到(i)根據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技術保障中心將有收集資料的程序(即通過詢價自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及證券事務室將有比較、審查及評估程序；及(ii)貴公司採用程序規管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據此，倘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超過85%，將進行內部報告程序，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確保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照定價政策公平定價，並將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在分析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建議年度上限期間，吾等注意到，董事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其中包括)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相關服務按個別項目釐定的估計採購金額。該等項目中，三個項目授予關連人士。吾等進一步要求後，董事向吾等提供兩項由獨立第三方就各項目提供的報價。吾等注意到，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並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就相同項目提供的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與 貴公司技術保障中心及證券事務室(即內部控制程序相關部門)的人員進行討論，並了解上述部門員工(i)知悉內部監控措施及(ii)於進行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將繼續遵守該等措施。

經考慮吾等的上述調查結果，吾等對實施方法及程序的有效性並無懷疑。

建議年度上限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 之日起至2022 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9,580	12,520	19,420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與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即日照口岸信息，根據公開資料，其由山東港口科技集團及日照港集團分別擁有約50.98%及約49.02%權益)進行過類似於2019年日照港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2022年日照港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

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獲悉，2022年期間、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2022年期間、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對物流服務的預計需求，並主要經進一步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主要考慮向兩個不同實體採購相關服務的預計金額，即(a)山東港口科技集團；及(b)日照口岸信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向日照口岸信息採購相關服務的預計金額：**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向日照口岸信息採購相關服務的估計值乃按2021財年向日照口岸信息採購相關服務的歷史金額釐定(即人民幣1.483百萬元)。

根據歷史數據，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向日照口岸信息採購相關服務的預計金額接近(差額小於5%)2021財年向日照口岸信息採購相關服務的歷史金額。因此，吾等認為，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向日照口岸信息採購相關服務的預計金額屬公平合理。

- **向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採購相關服務的預計金額：**吾等獲悉，向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採購相關服務的預計金額乃按項目基準釐定。

應吾等的要求，董事向吾等提供一份清單，當中載列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所有相關個別項目(「個別項目」)連同相關項目的預計合約價值。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向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採購相關服務的預計金額為預期於各年度進行的項目的預計合約價值之和。

為評估估計合約價值的合理性，吾等隨機選取上述項目的約40%(項目數量)，並要求 貴公司進一步提供有關所選項目的支持資料。就此而言，吾等獲得以下類型之支持文件(i)相關個別項目的獨立第三方或關連人士的報價；及(ii) 貴公司編製的技術方案(載列相關個別項目的估計預算)。根據支持文件，吾等留意到，所選項目的估計合約價值(i)與相關項目的估計預算及關連人士就該等個別項目提供的報價一致；或(ii)低於獨立第三方就該等個別項目提供的報價(按單價計算)。此外，如上所述，就該等授予關連人士的項目，關連人士提供的價格不遜於從獨立第三方就相同項目提供的價格。因此，吾等認為，所選項目的估計合約價值屬合理。由於所選項目的數量合共佔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項目總數的約40%，吾等認為，所選項目數量足以達致吾等的觀點。因此，吾等亦認為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向山東港口科技集團採購相關服務的估計值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對相關服務的預計需求(通過山東港口科技集團及日照口岸信息採購相關服務的預計金額之和計算得出)屬公平合理。

吾等進一步獲悉，貴公司2022年期間根據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相關服務預計需求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全年基準估計)設定的需求相同。考慮到上文「A.1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節所載的理由，以及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2022年期間的預計需求(按全年基準估計)屬合理。

由於2022年期間、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指根據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對2022年期間、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預計相關服務需求，吾等認為，2022年期間、2023財年及2024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可能或可能不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仍然有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上限並不代表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的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之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相符的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A.3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日期

2022年9月19日

訂約方

- (a) 貴公司；及
- (b)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期限

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交易性質

貴公司同意向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採購糧食全程物流服務，以及 貴公司日後可能不時向山東港口航運集團採購的其他類似綜合服務。

定價政策

物流服務費率乃經參考(i)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可比較服務費率釐定；及(ii)山東港口航運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糧食全程物流綜合服務收取的歷史費率。

經考慮釐定上述服務的服務費的基準將參考歷史費率及／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收取的費率，吾等認為費率屬公平合理。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已制定若干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經考慮上述事項，考慮到(i)根據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訂立任何個別協議前，營銷中心將有收集資料的程序(即通過詢價自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報價)及證券事務室將有審查及評估程序；及(ii) 貴公司採用程序規管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據此，倘建議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超過85%，將進行內部報告程序，吾等認為，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確保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照定價政策公平定價，並將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出於盡職調查目的，吾等與 貴公司營銷中心及證券事務室(即內部控制程序相關部門)的人員進行討論，並瞭解上述部門員工(i)知悉內部監控措施及(ii)於進行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將繼續遵守該等措施。

經考慮吾等的上述調查結果後，吾等對實施方法及程序的有效性並無懷疑。

建議年度上限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		
	之日起至2022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5,000	5,000	5,000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過往概無與山東港口航運集團進行任何類似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因此，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概無歷史金額。

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獲悉，2022年期間、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2022年期間、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預計物流服務需求，並主要經進一步參考下列因素而釐定：

- 董事預期，按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來自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的糧食物流服務將通過水路運輸進行。 貴公司預期將通過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的兩條航線運輸糧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在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主要考慮(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糧食物流服務預計需求(以數量計)；及(ii)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計服務費用。

- 經吾等與董事進一步討論，吾等了解到(i)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糧食物流服務預計需求(以數量計)不變；(ii)來自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糧食物流服務預計需求(以數量計)乃基於獨立第三方服務接受方(可能為 貴公司港口服務客戶)於2021財年通過兩條相同航線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得的糧食物流服務的歷史需求約116,000噸及195,000噸(以數量計)(「歷史數量」)，連同進一步調整而釐定。

誠如董事告知， 貴公司預期會向其潛在客戶提供更多綜合港口及港口相關服務(包括以將糧食物流服務分包予相關服務供應商(包括獨立第三方及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的方式)。按現有安排，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直接向獨立第三方服務接受方提供糧食物流服務。

應吾等要求，吾等取得顯示歷史數量的數據。上述(2021財年)兩條航線各自的數據顯著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糧食物流服務預計需求(以數量計)(其指出 貴公司來自山東港口航運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糧食物流服務潛在需求)。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糧食物流服務預計(以數量計)需求屬合理。

- 誠如董事告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糧食物流服務預計需求費用乃基於獨立第三方於2021財年通過相同航線服務收取的物流服務費用釐定。

就吾等的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四份上述獨立第三方於2022年就相同／類似的航線收取的物流服務費用發票的副本，並注意到預計服務費用與獨立第三方於2022年收取的該等費用一致。因此，吾等認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糧食物流服務預計服務費用(三年間維持相同)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預計物流服務需求乃根據預計物流服務量乘以預計服務費計算，兩者如上述分析均屬合理。

吾等進一步獲悉，根據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貴公司於2022年期間的預計物流服務需求上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預計物流服務需求相同。經考慮上文「A.1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節所載的理由，以及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2022年期間的預估需求(按全年基準估計)屬合理。

由於2022年期間、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接近(差異低於5%)2022年期間、2023財年及2024財年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預計物流服務需求，吾等認為，2022年期間、2023財年及2024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可能或可能不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段期間仍然有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上限並不代表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的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產生之成本與建議年度上限相符的程度發表任何意見。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第14A.59條之規定，據此，(i)須透過各自建議年度上限限制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iii)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作出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於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報中。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有否得悉致使彼等認為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未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ii)超逾年度上限之任何事宜。

倘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總金額預期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或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改，據董事確認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所作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監管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B. 建築交易

有關山東港灣的資料

參照考董事會函件，山東港灣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於土石方爆破、水下炸礁與拆除工程；壓力管道安裝；起重機械安裝、維修；港口設施維修經營；承包與其實力、規模、業績相適應的國外工程項目；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勞務人員；港口與航道工程施工；房屋建築工程、鋼結構工程、地基與基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預拌商品混凝土、預製構件生產；物料輸送類設備製造；建築設備安裝；機電設備安裝；機械設備租賃；瀝青(不含危險化學品)銷售；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活動；裝卸搬運；及在資質許可範圍內開展水運工程、工業與民用建築工程設計、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測量)。

山東港灣為8號倉庫項目正式委任七名員工作為項目管理團隊的成員(即項目經理、技術負責人、安全施工負責人等)。項目管理團隊的所有成員均為高級工程師或工程師。

有關8號倉庫項目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8號倉庫項目為於日照港石臼港區建設兩座門式鋼架結構倉庫及配套基礎設施，如建設室外堆場道路及地磅室及水電工程。

進行建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與山東港灣訂立建築合約是基於其具有豐富的港口施工經驗，承建過多項港口區域內的工程施工，在保證工期和質量的前提下，能夠確保項目得到合理安排、計劃管理，降低成本。建設8號倉庫可以極大緩解 貴公司筒倉、倉庫能力不足的現狀，而且能滿足監管和貨運保管要求，且倉庫建設週期短，週轉快、使用效率高，能為公司帶來收益。

吾等從董事進一步獲悉， 貴公司並不符合資格自行完成8號倉庫項目建設，因此 貴公司必須尋求合資格供應商提供施工服務。此外，誠如董事所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及《必須招標的工程項目規定(國家發展改革委2018年第16號令)》的規定， 貴公司須進行公開招標程序。山東港灣乃於中標後獲委任為服務供應商。

誠如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認為， 貴公司主要在靠泊及倉儲能力、處理不同種類貨物的能力、位置、運輸網絡、運營效率、聲譽及服務質量等方面與其競爭對手競爭。8號倉庫項目施工完成後， 貴公司將擁有額外兩個倉庫，總建築面積約為18,616平方米， 貴公司的存儲能力將因此增加。

此外，吾等亦取得一份文件（「**評分文件**」），該文件顯示招標文件項下三個方面的得分，即業務、報價及技術方面，由評標小組各成員進行評分。吾等留意到，於所有其他參與者中，山東港灣於8號倉庫項目的業務及技術方面得分亦最高，這表明(i)山東港灣享有良好的聲譽及經驗；(ii)山東港灣的開發及建設計劃較其他參與者優勝。

根據《工程建設項目自行招標試行辦法》的規定，倘 貴公司擬對8號倉庫項目進行招標， 貴公司須具備編製招標文件及組織評標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i)擁有工程技術、預算、財務及工程管理等方面的技術專家與專業人員；(ii)具有組織類似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的經驗；及(iii)設立招標代理或擁有三名以上專業招標人員。誠如董事所告知，由於 貴公司(A)無任何專家、專業人員或人員或無建立如(i)及(iii)所述的招標代理，以及(B)無組織類似工程建設項目招標的經驗，則 貴公司本身不具備《工程建設項目自行招標試行辦法》規定組織招標的資格。因此， 貴公司委聘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對8號倉庫項目進行招標。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為山東港口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設立的第一級中央採購實施及管理組織。經考慮(i)山東港口招標採購中心的責任為組織8號倉庫項目的招標；(ii)投標結果將由小組(定義見下文)評估，而非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iii)8號倉庫項目的招標及投標程序由中國招標投標法規管，吾等並不質疑招標過程的公平性。此外，委聘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組織8號倉庫項目的招標屬免費，故將節省 貴公司的行政與時間成本。因此，吾等認為，委聘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負責8號倉庫項目的招標屬合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建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建築交易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關連交易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建築合約」一節。

日期：

2022年10月13日

訂約方：

- (a) 貴公司，作為發包人；及
- (b) 山東港灣，作為承包人。

服務範圍：

山東港灣負責於日照港石臼港區建設兩座門式鋼架結構倉庫及配套基礎設施，如建設室外堆場道路及地磅室及水電工程。

施工期限：

150日曆日

根據8號倉庫項目的招標文件(「**項目招標文件**」)，建築合約項下8號倉庫項目的施工期限符合項目招標文件所載的施工期限要求，其適用於所有參與者(即潛在服務供應商)。

缺陷責任期：

8號倉庫項目竣工驗收後2年

根據項目招標文件，建築合約項下的缺陷責任期符合項目招標文件所載的缺陷責任期要求，其適用於所有參與者(即潛在服務供應商)。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為人民幣51,689,505.56元，視乎(i)倘建設工程將使用的鋼筋、鋼材及混凝土價格於當地機構公佈的基準價格波動超過5%，則進行原材料價的調整；及(ii) 貴公司指定的獨立第三方審計機構出具的完成及結算審計報告而定。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建築合約**」一節「**合約金額**」小節。

參照董事會函件，合約金額為山東港灣於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金額， 貴公司委託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組織8號倉庫項目招標，自招標共收到山東港灣及超過3家以上的獨立第三方的投標書。山東港口集團招標採購中心選派專家對每個投標人的報價、資質、財務狀況、信譽、業績等多項因素進行綜合客觀評估之後，把建設工程施工合約授予山東港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下列分析：

- 吾等與 貴公司的員工討論，並留意到8號倉庫項目的潛在成本(「估計成本」)乃根據(其中包括)《工程勘察設計收費標準》、相關設備及建築材料當時的市價估計。

合約金額低於相同服務範圍的估計成本。

- 如上文所述，山東港灣獲評為所有其他參與者中最高分數。因此，山東港灣於中標的基礎上獲授服務供應商資格。

應吾等要求，吾等取得8號倉庫項目的招標文件，並審閱山東港灣提交的投標文件(「投標文件」)。

根據項目招標文件， 貴公司設定的最高合約價值為人民幣53.23百萬元。建築合約的合約價值低於最高合約價值。

根據投標文件，投標文件包括四個部分，即8號倉庫項目的商務方案、技術方案及報價方案。此外，合同價格與山東港灣提交的投標文件中的報價相同。

貴公司已成立一個投標評估小組(「小組」)，以評估該等方案。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小組大部分成員均有不少於10年工程建設經驗。根據該等文件(載有方案得分)，除報價方案得分外，在所有參與者(包括三個以上的獨立第三方)的得分中，山東港灣於商務方案和技術方案中獲得的得分最高。山東港灣的報價方案得分在其他獨立第三方(包括三個以上的獨立第三方)的報價方案得分範圍之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小組若干成員於山東港集團的成員公司(山東港灣除外)擔任職務，經考慮以下因素，吾等並不質疑評估結果的公平性：

- 根據中國招標投標法，(i)小組應遵守挑選準則及招標文件所載列的各自比重評估投標文件；及(ii)小組成員須客觀公正履行職責，並遵守專業行為守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i)小組應遵守挑選準則及招標文件所載列的各項準則比重評估投標文件；及(ii)小組成員應客觀公正地履行職責，並遵守專業行為守則。小組的各名成員應獨立就結論負責。根據項目招標文件，各項挑選準則的比重及基準已於項目招標文件內披露，同樣比重適用於所有參與者。
- 誠如項目招標文件所述，倘小組的任何成員(其中包括)(i)為投標方或其負責員工的近親；(ii)為項目主管部門或行政監督部門人員；(iii)與投標方存在任何經濟利益關係，並可能影響評估的公平性；或(iv)於過往招標、過往招標評估及有關過往招標的其他活動中進行非法活動，並受到行政處罰或刑事處罰，則該等成員應從投標評估中避席。

吾等取得一份由小組各名成員共同簽署的承諾函，根據該承諾函(其中包括)，(i)評估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保持客觀公正；及(ii)倘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彼等將從投標評估中避席。根據評分文件，概無小組成員因上述情況而從8號倉庫項目的投標評估中避席。

- 董事亦確認，小組各名成員自緊接相關小組成立前兩年起至8號倉庫招標結束，並無於所有就8號倉庫投標的參與者(包括山東港灣)擔任任何職位。
- 吾等亦從投標結果公告(顯示前三名參與者(即山東港灣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按專家小組評分的總分提供的報價)中獲悉，山東港灣提供的金額在兩名參與者的報價範圍內。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為，建築交易的合約金額屬公平合理。

支付條款：

合約金額應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基於每月項目進度及實際完成的工程量，於每月20日前支付合約金額的80%；

倘山東港灣提供擔保書作為質量保證，

- (b) 8號倉庫項目竣工驗收、結算及完成竣工文件後，並於增值稅發票開具後180天內支付不超過合約價款的100%；

倘山東港灣提供質量保證金，

- (c) 8號倉庫項目竣工驗收、結算及完成竣工文件後，並於增值稅發票開具後180天內支付不超過合約價款的97%；及

- (d) 餘下的3%合約價款將作為質量保證金，於8號倉庫項目無質量缺陷的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

合約價款將由 貴公司內部資源提供。

根據項目招標文件，建築合約項下的上述支付條款(a)、(c)及(d)符合項目招標文件所載的支付條款要求，其適用於所有參與者(即潛在服務供應商)。誠如董事告知，支付條款(b)為額外新增至項目招標文件所列原支付條款要求。誠如董事進一步告知，支付條款(b)基本上與質量保證金安排類似，原因為擔保金額將為合約價款的3%，擔保書的目的與質量保證金目的相同。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支付條款屬合理。

經考慮(i)建築合約的合約金額屬公平合理；及(ii)除合約金額(於8號倉庫項目公開招標時中標者提供的投標價)外，8號倉庫項目的其他主要條款(即竣工結算、保險及爭議解決)與項目招標文件所載者大致相同，並適用於所有參與者(即潛在服務供應商)，吾等認為建築交易乃按一般及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築交易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建築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ii)建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建築交易，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對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2年12月12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重大不利變化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起的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4.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及監事為下列於本公司股份及股票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例須披露予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監事或員工職務：

- (a) 崔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擔任日照港股份黨委委員。
- (b) 陳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擔任日照港集團財務管理部副部長。
- (c) 李維慶先生，本公司監事，擔任日照港集團法務審計部部長職務。
- (d) 譚偉光先生，本公司監事，擔任裕廊海港法律及公司秘書處副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例須披露予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監事或員工職務。

5. 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業務以外並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除一年內到期或用人單位可終止且無需支付任何賠償金(除法定賠償金以外)以外的合約)。

7. 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的並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資質及同意

(a) 下表載列其意見或建議載入本通函的專家之資質：

名稱	資質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概無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c)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於2022年12月12日出具的函件及意見，以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的函件及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於本通函日期發出。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並無於本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

- (a) 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b) 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 (c) 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及
- (d) 建築合約。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山東港口物流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2. 審議並批准山東港口航運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3. 審議並批准山東港口科技集團綜合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4. 審議並批准建築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亮

中國，日照，2022年12月1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崔亮先生；執行董事張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陳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吳西彬先生及李文泰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各項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
2.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12月21日(星期三)至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務必於2022年12月2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5. 如股東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
電話：+86 0633 7381 569
傳真：+86 0633 7381 530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的會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